

临县人民政府

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精神以及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县对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进行认真编制。本报告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诉讼和申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条例》落实，不断增强公开意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着力规范公开内容、政务公开质效进一步提升。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县持续加强政策解读，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稳步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数602715个，总访问量3458540次。

（一）主动公开。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组织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行政决策、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等重点内容公开，有序拓展热点政策、公共企事业单位、重大民生等领域的公开范围。全年通过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3823条，其中概况类信息135条，政务动态信息2598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090条。二是规范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机制。严格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拟发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坚持“谁起草、谁解读”，推动政策文件多样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开展、同步发布。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文件66件，配套发布图文等多样化政策解读24个。三是优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全年编制《临县人民政府公报》4期，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和获取便利性，更好服务社会公众。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通过持续完善制度机制、畅通受理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4件，转接上年申请1件；全年按时

办结 64 件，转接至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动态管理与常态化维护，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性和长效性；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从源头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三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和更新机制，坚持所有信息“先审后发”、重要内容多重核校，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为优化政府网站服务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和网站整体运行质量，进一步发挥政府服务效能、保障公众权益，2025 年对政府网站下设的所有栏目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核查与整改。全年累计完成归档已完结工作栏目 6 个、下线非必设栏目 5 个、撤并重复栏目 210 个、迁移同类栏目 4 个、优化升级栏目 4 个、新开设栏目 2 个、更改栏目链接终端 17 个。

（五）监督保障。按照“周自查、月普查、季通报”模式，坚持定期普查与日常监测相结合，实现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检查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依据。同时，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估，明确政务公开要点、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等，以考核促落实，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4		
行政强制	1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2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2	1	0	1	0	0	6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0	0	0	0	0	2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1	0	0	0	0	2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3	1	0	0	0	0	6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1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2	8	5	2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一年来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仍需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实质内容和价值有待增强；三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创新性和吸引力不足，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仍需加大。

下一步，我县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持续改进提升。一是强化业务培训与学习。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优化数据平台功能，切实提升公开实效。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密围绕中心任务，聚焦群众关心关切，以更高标准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全力

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积极运用图解、视频等生动直观的形式解读政策，拓宽政府信息传播渠道，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度，努力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